

機密

宏鑑法律事務所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http:// www.chenandlin.com](http://www.chenandlin.com)

受文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 (13)寬字第0090號

主旨： 就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如說明。

說明：

- 一、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以下簡稱「榮茂」或「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以下簡稱「鉅邁」）已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乙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榮茂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之。
- 二、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鉅邁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民國（下同）112年6月26日）（以下簡稱「鉅邁商工登記資料」）；
 2. 榮茂113年2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摘錄）影本；
 3.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113年2月16日稿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4.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113年2月16日稿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5. 榮茂就本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 台北 Taipei

105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金融大樓12樓
Bank Tower, 12th Floor
205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 886-2-2715-0270
Fax: 886-2-2514-7510

■ 新竹 Hsinchu

302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3樓之2
Building O, 3F-2
1 Taiyuan 1st Street, Zhubei City
Hsinchu 302, Taiwan
Tel: 886-3-560-1860
Fax: 886-3-560-1870

■ 高雄 Kaohsiung

807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王象世貿大樓7樓之3
Wang Hsiang World Trade Building, 7F-3
366 Bo'ai 1st Road
Kaohsiung 807, Taiwan
Tel: 886-7-311-9928
Fax: 886-7-311-9929

稱「元大證券」)為本公開收購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影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高雄分行」)於113年2月19日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以下簡稱「履約保證函」)；
7. 榮茂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擬於113年2月19日就本公開收購辦理之公告稿本(113年2月1日稿本，與以上第3項至第6項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8. 榮茂於113年2月17日出具之聲明書影本(以下簡稱「榮茂聲明書」)；
9. 元大證券於113年1月22日出具之聲明書影本(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榮茂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資訊、榮茂與鉅邁揭示於公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公司網站)之資訊及元大證券、元大高雄分行及其相關人員所提供之文件、聲明或陳述者，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資訊、聲明或陳述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榮茂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
3. 榮茂就本公開收購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董事會議事錄(摘錄本)係該次董事會就本公開收購案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摘錄本)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4. 榮茂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如為原本均為真實，如為影本皆與正本相符，且其內容均屬完整且無遺漏。若係稿本，未來最終定稿版與稿本內容相同。

5. 本所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6. 熒茂就本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要求熒茂就本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熒茂將於辦理本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7.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書所及。此外，本法律意見書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可能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之責。

四、基於上開之假設及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1. 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應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1) 按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 (2) 復按同法第43-1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3) 另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4) 依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榮茂預定收購鉅邁普通股數量為9,510,135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即鉅邁商工登記資料所示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1,700,450股（以下簡稱「鉅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585,023股（以下簡稱「最低收購數量」），約當鉅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由於預定收購數量超過鉅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榮茂亦無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無須提出申報並公告之情事，因此榮茂就本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以符法令。
2. 本所已審閱本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 (1)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 A.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

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B.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係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要求格式，且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前述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履約保證函

- A.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B. 依據元大高雄分行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出具之保證總額新臺幣 684,729,720 元並指定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上記載，元大高雄分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即元大證券）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指定款項匯出至受益人指定之公開收購專戶（戶名：元大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所經審閱履約保證函，認其內容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

(3) 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A.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
「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B. 依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熒茂已委任元大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又依元大證券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認熒茂已依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元大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3. 本公開收購應無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以下簡稱「投審司」）之核准：
-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分別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2) 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2 項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3) 榮茂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且其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依榮茂聲明書所載，其並無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所規定，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榮茂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是以，榮茂進行本公開收購應無需依上開規定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4. 本公開收購應無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 (1) 按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及「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2) 另按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公平會於105年12月2日公綜字第10511610001號公告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依該公告之規定：「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機密

(3)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熒茂預定收購數量為鉅邁普通股9,510,135股，約佔鉅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又依熒茂聲明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熒茂（含其關係人）於進行本公開收購時，並未持有鉅邁任何股份，故於本公開收購完成後，熒茂取得鉅邁股份至多達預定收購數量（即約佔鉅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未達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不符前述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結合態樣。另依熒茂聲明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熒茂及其關係人與鉅邁之特定股東在本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復依熒茂聲明書，於本公開收購申報日，熒茂及其股東並無擔任鉅邁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股東之情事，其與鉅邁或其股東間，並無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取得鉅邁董事席次、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鉅邁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安排或約定。故本公開收購亦不符前述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之結合態樣。再者，本公開收購亦非屬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之結合態樣。據此，本公開收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任一款之結合型態，應無需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熒茂為本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熒茂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宏鑑法律事務所

王傳芬律師

呂雅婷律師

